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781-0088

受文者：各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富字第 07-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全球核心策略基金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將停止本基金之新增申購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全球核心策略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為避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將未能符合「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未沖銷部位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% 為限，為避險所持有未沖銷部位以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限」之法定上限規定，本公司自 110 年 8 月 2 日（生效日）起將停止本基金受理投資人之新增申購，包括：單筆申購、定期(不)定額新申購以及轉入投資本基金。原定期(不)定額投資人，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扣款，惟不得變更原契約投資交易條件以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。
- 二、茲此，本基金之單筆申購、定期(不)定額新申購以及轉入投資本基金係以 110 年 7 月 30 日為最後交易日，自 110 年 8 月 2 日（生效日(含當日)）起將停止本基金受理投資人之新增申購及轉入交易。
- 三、為保障原持有本基金之既有投資人權益，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所委任之銷售機構必要之資訊，以供既有投資人做為買回或轉出該基金投資決定之參考。
- 四、依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8446 號函敦請銷售機構於辦理前述函文所揭相關業務時，勿以『募爆』、『下架』、『暫停申購』、『額度有限』等作為促銷或勸誘投資人購買該基金之訴求。

正本：各銀行信託部

副本：